

严厉新规即将生效 学生签证持有者将广受影响

美国元臣律师事务所

美国公民与移民局(USCIS)于今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计算持有F、J和M非移民签证的学生和访问学者非法滞留时间规则”的政策备忘录将于下个月,即8月9日生效。该政策备忘录将与由川普总统签署的加强美国国内公共安全(Enhancing Public Safety in the Interior of the United States)的行政令一道辅助美国移民法律的执行。

非法滞留的适用情形

政策备忘录规定,未能在2018年8月9日之前申请F、J和M身份延期的人士,自8月9日起在美国境内的停留天数将被累积计入非法滞留时间。之前已被计入非法滞留时间或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自国土安全部否认提供移民福利的第二天,如果国安部发现其已违反非移民身份,并且新的移民福利正在申请当中;

◎自I-94身份过期的第二天;

◎自移民法官或在某些情况下,自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发布除外、驱逐或移除命令的第二天(无论是否决定上诉)。

如何计算非法滞留期

自2018年8月9日起(包括当天),未能继续保留其居留身份的F、J和M签证持有人的非法滞留时间将在以下情况下开始累积:

◎自其学业或经授权的工作结束后的第二天,或自其参加未经授权的工作的第二天;

◎自其学业或项目完成的第二天,包括任何经授权的实践培训以及任何经授权的宽限期;

◎自I-94身份过期的第二天;

◎自移民法官或在某些情况下,自移民上诉委员会发布除外、驱逐或移除命令的第二天(无论是否决定上诉)。

非法滞留带来的严重后果

非法滞留时间单次入境内已累积至180天以上并离开美国者,可能将被处以3年或10年的禁止入境,具体禁止入境时间将根据离境前累积的非法逗留时间决定。

非法逗留时间(包括单次入境或多次入境)累积至1年以上并在

未经许可或假释的情况下再次进入或试图再次进入美国境内者,将永远不能获得入境批准。

禁止入境时间为3年或10年,或永远不能获得入境批准者,除被收回永久不能入境身份或接到其他豁免资格,一般情况下将无法申请签证、入境申请或调整永久居留权。

元臣律师点评

很多F1学生认为非法滞留这件事离自己很遥远,认为只要自己在课程、项目结束后按时回国或办理合法身份就万事大吉了。事实上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想法,尤其是在该份政策备忘录将“从事违反身份行为的第二天(the day after he or she engages in an unauthorized activity)”作为非法滞留期限的起算点后,更是大大增加了F/J/M身份人员非法滞留的潜在风险,导致很多F-1留学生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就已经变成了非法滞留状态。事实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为“违反身份的行为”对于一般的留学生们来说也会是一个难题:F-1申请无薪工作算不算?研究生就读期间拿了CPT算不算?等等。

目前一个残酷的现实是,今年提交H1B申请的持F1签证的毕业生,H1B暂未开放加急办理,到8月9日依然会有不少H1B没有得到移民局批复,或者进入RFE状态;在此期间预计会有一些提交H1B申请的F1学生签证过期,请大家务必注意自己的I-94日期,过期第二天,就将面临遣返。

如果你也有类似的问题,或者您即将面临该政策备忘录的影响,请尽快与专业律师联系。



法律信箱

餐馆遭网络毁谤,该怎么办?

读者提问:

我和家人经营一个小餐馆,一向生意不错。最近不知道什么原因,生意开始下滑。我还以为是天热,大家没有胃口,所以没有太放在心上。有一天朋友打电话给我,告诉我有人在互联网上匿名发了许多帖子,说我餐馆的坏话。我上网看了后,大吃一惊。帖子里的内容无中生有,把我餐馆说的非常糟糕。我这才联想到最近的业务变动,很有可能是受到了此匿名人毁谤我餐馆的影响。

网上毁谤我餐馆的人,无疑用的是假名,自然没有任何联系方式。请问,在网上用谎言来毁谤他人是犯法的行为吗?我能够向法院起诉吗?由于是匿名毁谤,没有特定的起诉对象,我能够起诉发表帖子的网站平台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这的确是一个有趣而令人头痛的问题。互联网传播快速,不需要实名发言,充斥着虚假的贴文与不负责任的言论。毁谤的法律定义,简单来说就是用不实的语言或文字,给毁谤的对象带来实质与精神上的伤害。然而互联网讯息的来源五花八门,纵使发言内容确实触犯了毁谤罪的法律条文,在无从得知发言人的真实身份下,的确没有对象可以起诉。

有一个最著名的评论网站叫“也而普”,大家都可以在该网站上发表对各行各业的评论。曾经因为有人匿名在该网站平台发表了对某企业不实的毁谤评论,对该企业造成了伤害。企业不知道毁谤人的真实身份,无奈只好起诉该评论网站,要求网站提供毁谤发言人的网址。官司打到上诉法院,法院最终判定企业胜诉,“也而普”网站必须提供该毁谤人的网址与身份。法院判决纵使言论自由受到宪法保护,但也有它的限制。毁谤他人并造成伤害的行为,不受言论自由的保护。

一些人利用互联网的匿名本质,发表虚假毁谤言论的犯罪行为,如雨后春笋般爆增,各行各业都有许多受害者。想起诉又面临确认被告真实身份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多数人往往自认倒霉,一笑置之。可是这种犯罪行为对于企业的伤害是非常真实的。法律如何更新,来严厉处罚这种无所不在的网络毁谤犯罪行为,让我们拭目以待。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